**(通知)**

签发：武士勋

[2018] 36号

**关于开展专业带头人考核工作的通知**

各院（系、部）及各专业带头人：

 依据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关于印发＜专业带头人选聘及管理办法＞的通知》（校教字〔2017〕62号）文件对专业带头人实行年度考核制度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带头人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专业带头人在专业建设中的作用，促使专业带头人更好的履行职责，改革创新，探索适学对路的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模式。经研究决定，组织专业带头人全面考核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 一、考核对象

 本科专业带头人。

 二、考核材料有效区间

 2017年9月1日——2018年8月31日

 三、考核标准

 依据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专业带头人选聘及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任职不足两年的新增专业带头人重点考核其任职后的实际工作，具体项目可参考执行。

 四、考核程序

 （一）本人准备

 由本人根据校教字[2017]62号文件岗位职责和考核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将年度专业建设报告、工作述职报告报送所在学院（系、部）。

 （二）考核

 1.组织工作 专业带头人的考核工作由各院（系、部）负责组织。

 2.会议考核 由各院（系、部）负责人主持会议，本单位全体教师参加。由专业带头人作述职报告，全体教师质询或提问，最终形成考核结果。

 （三）其他事项

 1.考核以各院（系、部）为单位，对在行政等其他岗位上的专业带头人的考核，要按专业归口到所在的院（系、部）进行。

 2.本次考核工作时间为：2018年9月3日——2018年9月21日。

 3.各院（系、部）将各专业带头人年度专业建设报告、工作述职报告、考核结果等材料加盖公章后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备案。所有电子版材料同时发至教研科邮箱。

 4.联系电话：8057265 电子邮箱：jyk7265@163.com

 希望各院（系、部）高度重视专业带头人考核工作，并以此为契机，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，不断提升专业建设和发展水平，积极组织，认真审核，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完成。

 附件：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关于印发《专业带头人选聘及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 2018年8月28日